

雲林縣 114 年「養豬場節水減廢及資源化利用」及「農村社區畜牧場環境改善及資源利用計畫」申請表

一、申請人基本資料：

畜 牧 場 名 稱		申請人(須為負責人或承租人)	
飼 養 種 類 規 模		聯絡電話	
場 址			
聯 絡 住 址			
申請應附文件資料	如具有下列文件者，請勾選並檢附： (文件之影本應加蓋申請人私章及與正本相符章) ☐ 畜牧場登記證書。 ☐ 委託化製合約書(雙面)。 ☐ 負責人身分證(正反影本)。 ☐ 特約獸醫師合約書。 ☐ 豬隻死亡保險契約影本。 ☐ 設置前現況照片(除臭生物製劑及高壓清洗設備免附)。 ☐ 含稅估價單(工資、試車、雜支等請勿列為申請品名)。 ☐ 除臭生物製劑須檢附有註記除臭效果的 DM；高壓清洗設備須檢附馬力至少 5HP 及壓力至少 200bar 以上的 DM；污泥脫水機須檢附 DM。 其餘請參照雲林縣 114 年「養豬場節水減廢及資源化利用」及「農村社區畜牧場環境改善及資源利用計畫」補助項目、場數及補助額度表。		
其 他	☐ 配合農業部推動畜牧糞尿水資源化再利用及相關產業政策者(沼液沼渣、個案再利用及放流水回收作為植物澆灌)證明文件。 ☐ 以承租人身分申請者須檢附租賃契約書及租賃者身分證正反影本(也要檢附負責人身分證正反影本)。		
其他填報及切結事項	本人同意切結遵照下列規定： 依照政府規定補助標準，自行籌措規定之配合款。 不得購置已使用之相關設施(備)；不得借他人名義申請，接受補助後不得私自轉讓。 以上事項申請人皆據實填報及切結，如有不實，不予以補助。		

二、申請補助項目：(每場只能申請1項補助項目，110年至113年申請過的項目不得重複申請)

114年度「養豬場節水減廢及資源化利用」

- |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☐ 除臭生物製劑 | ☐ 除臭設施 | ☐ 高壓清洗設備 |
| ☐ 污泥脫水機 | ☐ 固液分離機 | ☐ 廢水處理曝氣機 |

申請人簽章：_____

雲林縣 114 年「養豬場節水減廢及資源化利用」及「農村社區畜牧場環境改善
及資源利用計畫」申請表

三、申請人(須為負責人或承租人)身分證正反影本

浮貼處 	浮貼處
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

四、補助設置前現況照片

-----照-----片-----黏-----貼-----線-----

雲林縣_____鄉（鎮、市）辦理雲林縣 114 年「養豬場節水減廢及資源化利用」及「農村社區
畜牧場環境改善及資源利用計畫」申請表

農戶申請名冊

畜牧場名稱	申請人	電話	申請項目	備註